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交易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卿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167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卿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陳淑卿於民國102年9月15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街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海中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於行進間，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號誌故障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適許敏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行徑上開交岔路口而欲左轉進入海環街，因許敏宏亦疏未注意，未讓直行車先行，因雙方有上開之過失，而於上開交岔路口發生車禍，致許敏宏受有頭部損傷、胸壁挫傷、手磨損或擦傷、足及趾磨損或擦傷等傷害。嗣許敏宏於102年9月20日2時許，因上開車禍鈍傷導致呼吸疼痛，合併許敏宏自身之慢性肺疾病、心臟血管疾病、末期腎病變等因素，加劇許敏宏之身心壓力，致心肺功能衰竭，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 二、本件被告陳淑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01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02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03 名稱」），合先敘明。

04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5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30張。

07 (三)卷附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檢傷紀錄、急診護
08 理紀錄、急診病歷、門診病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
09 體證明書、法醫研究所報告書。

10 (四)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南市安南區
11 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爰
13 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程度
14 ，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
15 家屬所受損害，其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此並未曾有
17 過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18 ，經此偵、審之過程，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其所
19 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2 項、第310條之2，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
23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30 年 3 月 31 日

26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鄭 銘 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怡貞

01
02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5 (過失致死罪)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
07 罰金。

08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